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第一阶段

2014年5月23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10

其他事项

决议草案

提案国：菲律宾

共同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巴基斯坦

亚洲及太平洋的灾害统计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PP1.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尤其是与减少灾害风险相关的各项决定，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在支持成员国和发展议程中的作用；¹

PP2. **回顾**联大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第 67/209 号决议，其中，联大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支持成员国努力实现减少灾害风险，作为《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实施工作的组成部分；²

PP3. **还回顾**联大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第 68/211 号决议，其中，联大：(a)鼓励进一步执行《兵库行动框架》的所有优先行动，包括建立可靠的灾害统计数据；(b)为定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市举行的联合国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制订目标，包括完成对《兵库行动框架》实施情况的评估和审查；(c)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筹备进程和联合国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本身作出积极贡献；

PP4. **回顾**关于“为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开展区域合作：在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的第 64/2 号决议，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的第 67/11 号决议，以及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的第 69/12 号决议；

¹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A/CONF206/6 和 Corr. 1，第一章，2 号决议。

PP5. **强调**分列的灾害统计数据对于推动全面评估灾害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加强各级循证政策制定以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意义；

PP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其它实体开展协调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工作的努力；

PP7. **审议了**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³ 尤其是建议秘书处应努力更加有效地监测成员国的抗灾能力，包括与统计委员会开展密切协调开发灾害统计核心数据集；

OP1. **邀请**各成员和准成员酌情与相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捐助方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开展协作，通过改进灾害统计等措施，建设和评估其抗灾能力以及应对灾害的能力；

OP2. **决定**设立一个由统计师和减少灾害风险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以努力制订灾害统计基本范围，提交经社会核准；

OP3. **还决定**专家组须向 2014 年统计委员会会议和 2015 年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会议报告在制订灾害统计基本范围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OP4. **请**执行秘书支持专家组的工作，包括向各国政府征求提名，召集专家组会议和为会议提供服务；

OP5. **还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报由亚太经社会启动的旨在制订灾害统计基本范围的工作；

OP6.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³ E/ESCAP/70/14。